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63號

原告 林子晴

被告 天賜良園第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苓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3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足憑(卷一第93、97-101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齊